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3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維儒

指定辯護人 徐豪駿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6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維儒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62號詐欺等案件，遭扣押其所有之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二支（下稱本案行動電話），其中存有聲請人於案發期間之相關通聯紀錄等資料，可證明聲請人並無與被告蘇鈺智共同謀議實施本案擄人勒贖犯行，爰聲請准予發還本案手機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得本案行動電話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

01 (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藍字第1961號，本院113年度
02 刑保字第3102號)在卷可稽(見113偵23068卷第33頁，113
03 偵23066卷第205頁，113訴1262卷第203頁)，嗣聲請人上開
04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62號
05 案件審理中。本院審酌本案現正陸續進行準備程序，本案行
06 動電話內是否存有與本案相關而得作為證據所用之通聯紀錄
07 或其他相關電磁紀錄等資料，尚待後續審理程序加以釐清，
08 而有為日後調查證據暨保全將來執行沒收物之留存必要，自
09 難逕予先行裁定發還。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本案行動電話，礙
10 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及辯護人如認本案行動電話內
11 存有本案對聲請人有利之相關證據，自得另以敘明具體之證
12 據方法、證據內容及待證事實之方式，向本院聲請調查證
13 據，附此指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17 法官 謝昀芳

18 法官 郭子彰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2 書記官 林珊慧

23 附表

24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 註
1	行動電話1支(型號:i Phone 13, 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, IMEI碼:000000000000000)	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(見113偵23068卷第33頁) ②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藍字第1961號扣押物品清單(見113偵23066卷第205頁)
2	行動電話1支(型號:i	

(續上頁)

01

	Phone 11，含門號0000 000000號之SIM卡1枚， IMEI碼：000000000000 000)	③本院113年度刑保字第3102號 扣押物品清單（見113訴1262 卷第203頁）
--	---	--